

## 第一章 前言

### 1-1 緣起

為推動花東地區發展，解決人口外流造成產業發展停滯等問題，且顧及經濟與環境並重的原則，將順應全球「永續發展」願景趨勢、正視花東地區在我國國土獨特的空間條件，依據花東地區特殊自然人文條件，擘劃、推動地方建設與經濟發展，並塑造出花蓮在地獨特的產業發展特色，以達到縣內經濟南北均衡、永續發展。

花東地區因深受自然及地理環境影響，產業發展條件及資源較西部區域不彰，故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將透過中央、地方與民間三方合作，積極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強化在地產業發展、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並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建立產業品牌特色。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總統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花蓮縣政府應依行政院訂頒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做為上位指導原則，擬定四年一期之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

擘劃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將跳脫傳統西部產業發展模式，結合縣轄內各特色人文、地景、產業、文化等在地優勢條件，建構、落實縣府各局處所提之相關執行計畫，並藉由各計畫間之加乘效益，具體提升花蓮縣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增進縣民福祉，推動地區產業發展、追求社會公義、照顧多元族群生活，暨整體永續發展等目標。

### 1-2 實施範圍

本計畫之實施範圍為花蓮縣行政轄區之全部，包含：1 市(花蓮市)、2 鎮(鳳林鎮、玉里鎮)、10 鄉(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總面積約 4,628.57 平方公里，約佔全臺灣總面積之 1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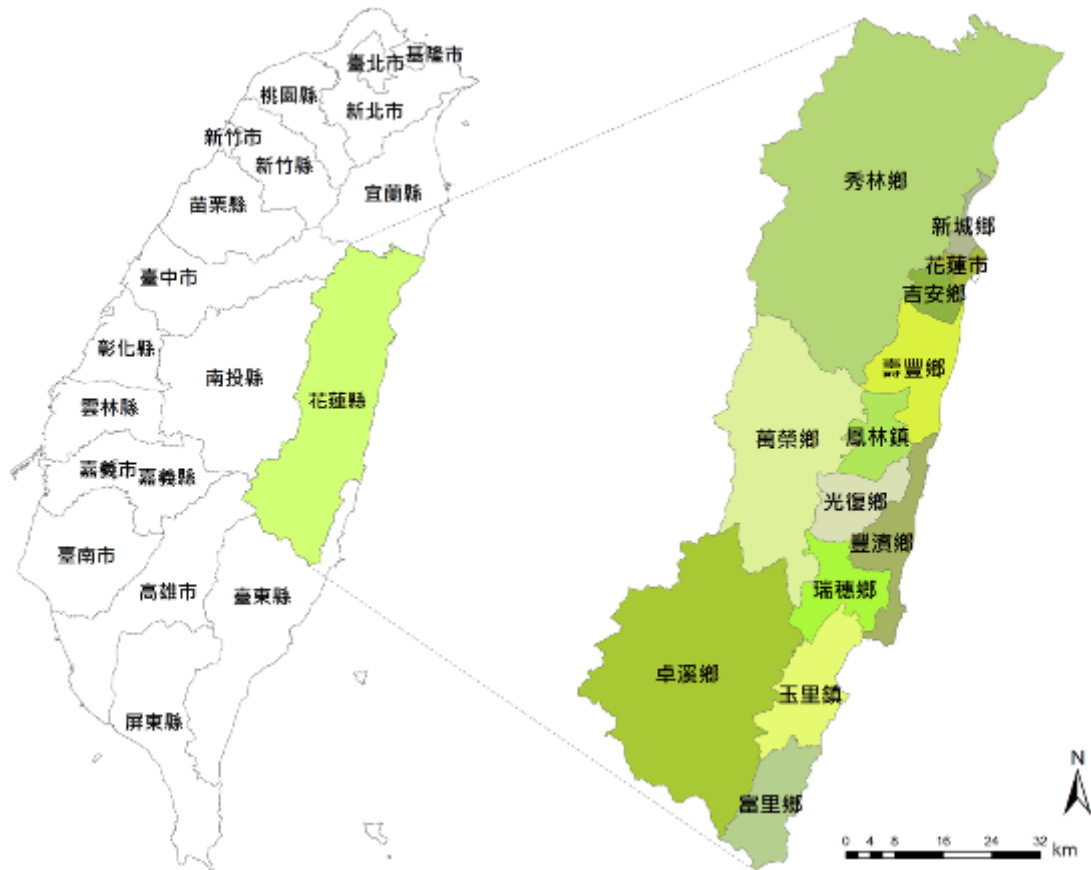


圖 1-1-1 計畫實施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1-3 相關上位指導計畫

依循過去推動花蓮地區相關發展計畫，除了 100 年 6 月立法院通過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因應其規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花東地區發展的上位指導原則外，尚包括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台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發展策略-東部區域、愛台 12 項建設、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等計畫延續，茲就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其他上位相關計畫說明。

#### 一、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台灣東部區域受自然及地理環境影響，其產業發展條件及居民生活品質相較於西部區域明顯較為弱勢，為確保東部區域發展不致邊緣化，並在促進區域發展同時，善用東部區域多元文化及自然景觀資源，建立產業品牌特色，故參考日本北海道、山村、偏遠地區之振興條例，及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離島建設條例之執行經驗，以形成有別於西部區域之發展模式，真正達成東部區域永續發展之目標，爰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以促進東部多元文化的發展、保護國際級

的自然景觀特色、發展地方產業特色，並預防產業發展與環境資源保育間可能產生的衝突，其要點如下表。

表 1-3-1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劃重點彙整表

條次	說明
第一條至第三條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適用範圍及主管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上位指導，並負責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
第五條	縣主管機關擬訂綜合實施方案內容，應充分考慮東部區域自然及文化特性，特別是觀光及文化建設、原住民族族群生活條件與環境改善及生態環境保護等項，均應有別於西部區域及離島地區。
第六條及第九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後，提供如低利融資、信用保證、人才培育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及優惠措施，與推動在地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第七條及第八條	維護花東地區之城鄉景觀及多元文化特色，縣主管機關得擬訂管制及獎勵措施，與原住民族生存保障及文化保存相關計畫。
第九條	設籍花東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之書籍費，予以補助。
第十一條	改善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及公共運輸網路，提供花東地區民眾、原住民族部落及遊客，安全、便捷、友善、可靠、舒適之運輸服務。
第十二條	強化整體建設財源，依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由中央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予以補助，並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台幣四百億元，作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用。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其他上位計畫

茲就本計畫其他上位計畫相關說明如下：

表 1-3-2 本計畫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代
全國國土計畫	我國國土永續發展須面對環境、經濟及社會三大挑戰，故本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計畫內列出花東地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花東縱谷災害防災策略、礦業發展對策、東部地區城際運輸發展規劃等。	行政院內政部/ 民國 107 年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本修正案重點如下： (一)檢討修正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 (二)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等。 (三)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四)檢討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其中在都市土地面積、海岸特性現況、住宅供需情形、都市階層劃設、氣候變遷、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農地資源面積、人口推估、工業專業港、主要旅遊據點等項目皆提到花蓮縣之現況。	行政院內政部/ 民國 106 年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一)注重自然生態保育、保護特殊景觀環境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以達永續發展。 (二)提供東部區域與西部區域具備均等之發展機會。 (三)發展具東部區域品牌特色之利基產業。 行政院經建會已完成推動計畫，目前正進行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部門中程計畫之研擬。並於 101 年預算中由國庫撥入基金 40 億，其中編列 5 億元作為 101 年補助花東二縣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行政院/ 民國 101 年
東部區域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	以民國 110 年為目標年，區域計畫受上位計畫之指導，將其發展構想、政策調合為地方之發展計畫，而各地方發展計畫則由區域計畫引導，故區域計畫在整個計畫體系中居中間協調指導之地位。計畫目標為： (一)永續的生活環境	

討)規劃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舒適安全的生活空間。</li> <li>2.精緻的社區文化發展。</li> <li>3.質量均衡的公共投資。</li> </ol> <p>(二)永續的生產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環境資源為依附的產業發展模式。</li> <li>2.循環減廢的產業生產方式。</li> <li>3.環境友善的產業生產活動。</li> <li>4.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產業生產。</li> </ol> <p>(三)永續的生態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穩定的環境機能。</li> <li>2.完整連續的生態空間。</li> <li>3.多樣化的生態環境。</li> <li>4.充分的保育措施。</li> </ol>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花東地區交通部門整體施政中程計畫	<p>以「紓解壓力、彌補縫隙」的交通服務政策為基調，以聯外運輸鐵路為主幹、公路為輔助，並以鐵路作為區內幹線服務，透過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及需求反應式公車構成面狀公共運輸服務。</p> <p>在此中程計畫將目標訂為將「臺北與臺東間之鐵路行車時間縮短為 3.5 小時」，長期目標則希望「由台東出發，經電氣化之南迴鐵路至左營轉乘高鐵到臺北，或以電氣化之花東鐵路經北宜直鐵到臺北，均可在 3 小時內抵達」。</p> <p>而在系統整合方面，將強化運輸系統與觀光發展的整合。聯外運輸部分，將搭配郵輪列車、兩鐵(鐵馬、臺鐵)環保專車及自行車補給轉運站，使車站融入地方文化特色，兼具兩鐵共 GO 之機能；區內運輸，將透過東部地區自行車遊憩路網規劃、相關車站動線、旅遊服務設施、景觀等整合規劃，以形成連貫、完整並具特色之東部、完整並具特色之東部自行車路網。</p>	行政院交通部 /民國 101 年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p>蘇花高速公路係屬交通部規劃之環島高速公路之一環，自民國 80 年代起即開始推動規劃，民國 97 年 10 月提報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及環評等相關委託預算，奉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0 日核復原則同意。為回應東部民意「安全回家的路」之訴求，交通部從「社會正義」之觀點切入，並兼顧「環境保護」之理念。計畫改善路段計有：</p> <p>(一)蘇澳-東澳段：道路線形不佳為易肇事路段。將於</p>	交通部公路總局 /民國 99 年

	<p>民國 105 年底前竣工。</p> <p>(二)南澳-和平段：落石坍方阻斷頻繁。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竣工。</p> <p>(三)和中-大清水段：路基狹窄且常落石坍方。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竣工。</p>	
<p>國土空間發展 策略規劃</p>	<p>確立國土空間發展的 3 個新願景：</p> <p>(一)安全自然生態島。</p> <p>(二)優質生活健康島。</p> <p>(三)知識經濟運籌島。</p> <p>國土空間結構以一點多心的網絡佈局模式，將全國劃分為三軸、河廊、海環等 3 階層，依發展條件不同分為 6 大治理區塊。</p> <p>東部地區屬三軸中強調國土空間獨特性的東部策略發展軸。</p>	<p>行政院經濟建 設委員會/ 民國 98 年</p>
<p>愛台十二建設</p>	<p>愛台十二建設為當前政府施政計畫中實質建設之主軸，經建會已將政府繼續執行中及未來將開始推動的新計畫在愛台十二建設架構下，彙整為施政計畫，其中關係最密切者當為「農村再生」。</p> <p>農村再生計畫包括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富麗新農村；加值發展休閒農業；建立老農退休機制，並照顧其生活；調整農民勞動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促進耕地活化。</p> <p>花蓮縣境內之農村可配合再生計畫，強化農村環境改善與活化再生、強化農村人力培育與交流，及推動農村旅遊等。且可配合政策措施解決原住民部落的生活，發展生態旅遊。</p>	<p>行政院經濟建 設委員會/ 民國 98 年</p>
<p>產業創新走廊 推動方案</p>	<p>東部區域以優質生活及國際級有機觀光休閒產業為發展主軸。主力產業群聚以香精生技、生態科技、醫衛保健科技及養生科技為重點，並在產業聚落空間提出 4 大走廊，包括：太魯閣創新走廊，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p> <p>設定 2015 年太魯閣創新走廊以觀光、醫衛保健為主要產業。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皆以農業及生物科技、觀光為主要產業。</p>	<p>行政院/ 民國 98 年</p>
<p>台灣地區城際 陸路運輸發展 策略-東部區域</p>	<p>1. 東部運輸系統發展模式應別於西部之概念，透過系統整合、需求管理滿足與產業運輸需要的永續模式，採行管理空間與生活運輸需求及低污染運輸方</p>	<p>交通部運輸研 究所/ 民國 97 年</p>

	<p>式的深綠模式。</p> <p>2. 以鐵路運輸帶動地區觀光發展，重視綠色人本運輸、公共運輸、海洋運輸等面向，爭取中央資源。計畫中對於蘇花高、蘇花改並無支持看法，但目前中央政府正進行蘇花改設計工作，已確定即將興建。</p>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p>1. 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永續發展。</p> <p>2. 三心二軸雙環發展模式。</p> <p>3. 引進觀光度假、文化創意、海洋生技、優質生活、有機休閒等東部 5 大利基型產業及推動 10 大主軸之方式，推動永續東部發展。</p> <p>目前已完成第一期計畫，正進入第二期。但由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通過，目前第二期主要執行第一期未完成後續工作。</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97 年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107 年 11 月)

上述的上位指導計畫中，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為本計畫最直接之上位計畫，本次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行政院民國 101 年 9 月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引導下，規劃 4 年一期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行政院提出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永續發展」為規劃方向，並延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將花東地區定位為「優質生活產業軸」之發展，該計畫重要規劃理念如下：

#### 一、整合世代公平的規劃

為維護及確保資源的永續，各項策略之研擬與計畫、措施之推動，均必須考量多個世代的影響與衝擊，並符合與滿足區域發展的公平與正義。

#### 二、環境承載與均衡考量

平衡考量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並透過區域內部生產、生態及生活之均衡發展，落實環境成本內部化與採取優先預防措施。

#### 三、公眾參與與公私合作

尊重多元發展與在地需求，透過充分溝通之決策過程，凝聚各方共識，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獲致最大共同利益。

#### 四、創新品牌與有機鏈結

營造花東地區為一處實驗創新的場域，為地區注入發展的活力；並加強各產

業間縱向及橫向之合作與交流，形成產業間鏈結，為在地產業提供轉型與創新發展之能量，創造地區整體發展品牌。

#### 五、跨域加值及利益分享

透過整合規劃概念，加強各項計畫在財務、計畫、產業、時程及參與等面向之整合，以創造計畫外部效益並予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及創造民間參與。

花東地區為臺灣特有的一塊環境淨土，在全球追求樂活與慢活發展趨勢下，花東地區豐富多元的民族組成與文化特質、優美的自然環境與景觀、乾淨的空氣與土地、豐富的海洋資源、儉樸的城鄉生活與住民樂天特質，構成追求永續生活及發展得天獨厚的區域條件。因此，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的理念，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期待啟動樂活與健康的生活方式、安心與優質的生存環境、發展在地獨特的產業型態，創造「回鄉」、「返鄉」與「留鄉」的人潮，與利用「智慧城市」的科技建設克服城鄉資源的差距，以創造花東地區「富足」、「智慧」與「樂活」的生活條件，並為臺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

#### 1-4 第二期 (105-108 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檢討

第二期實施方案接續參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內涵，以「洄瀾，漣漪」為核心價值，不僅將花蓮打造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更讓花蓮成為縣民們安居樂業的宜居城市。洄瀾是花蓮古地名，代表國際觀光之都的對外定位，配合秀麗山水、多元人文特色，發展低碳交通運輸。漣漪代表本計畫對內的價值，從地方發展出發，在花蓮各鄉鎮營造多處特色亮點，以地方產業及社區發展營造在地特色，發展地方產業，打造適居環境。

本方案擬定出十個旗艦計畫並橫跨不同部門，注重「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和「永續經濟」三大面相，均衡發展各部門的行動計畫。其中五項為環境、生活、交通、文化、運動面相旗艦計畫，有四項為地區亮點旗艦計畫，最後以滾動檢討與社會監控旗艦計畫進行各實施方案內容把關與方向檢討。透過上述相關上位計畫指導與本計畫定位，提出第二期綜合實施方案，透過計畫推動落實，促進花蓮縣地區發展，同時也保留花蓮地方特色，朝向永續發展之目標。

花蓮縣第二期 (105-108 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核定，共計核定 52 項計畫。經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第 11、13、14、15、16 次的會議最新滾動修正，截至 107 年 7 月底行政院已核定 88 案，包含 A1 類 11 案、A1+A2 類 1 案、A2 類計 10 案、A1+C 類 1 案、A2+C 類 5 案、A3+C 類 3 案、C 類 51 案及 0206 震災相關審議通過補助計畫 6 案，由本府執行 77 案 (撤



案 4 案、結案 2 案、餘 71 案刻正執行中)，含 C 類計畫共計 60 案；計畫總金額為 575 億 1,084 萬元，其中核定花東基金補助 35 億 8,236 萬元（不包含 0206 震災核定補助計畫 6 案）。

#### 一、第二期方案核定情形

第二期計畫含 C 類的方案總核定經費為 62 億 7222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共補助 66 案，共補助 41 億 1477 萬元（包含 0206 震災計畫）。下圖將 66 案計畫按照 11 個不同計畫屬性分成 11 類別，其各類別占比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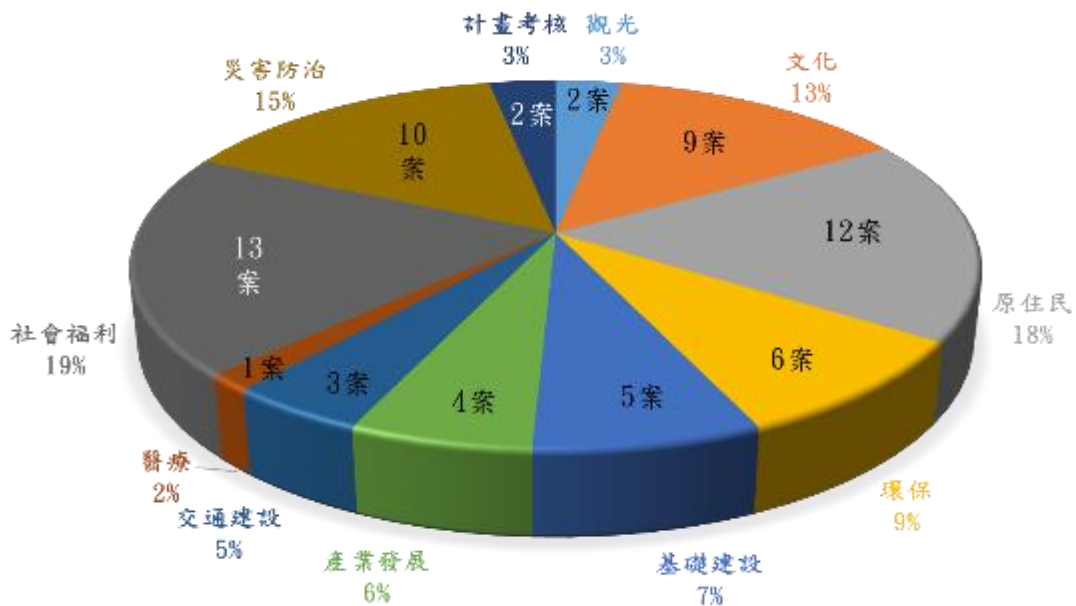


圖 1-4-1 二期方案各類別核定占比

由上圖可得知核定的二期計畫各面項還算平均，並沒有特別偏重單一面項的狀況，唯以社會福利類型的計畫占比最大，共 13 案達 19%；原住民族相關的計畫次之，共 12 案達 18%；另外以醫療相關的計畫占比最少，僅 1 案 2%。此外花蓮重點發展的觀光項目也僅 2 案（3%），仍有非常大的進步空間；在產業發展的相關計畫僅 4 案，由此可知在二期提案規劃時，可特別著重在觀光及產業發展上，以帶動花蓮在地經濟的發展及當地產業的活絡。

另一方面，從各類別計畫之核定金額分析（詳見下圖），以基礎建設的核定金額為最多，共約 12.05 億元，原住民族相關計畫的核定金額次之，共約 11.33 億元，前兩項核定的金額已佔了二期所有核定金額的三分之一；各類別中以醫療照護的金額最少，僅約 8000 萬，僅約為基礎建設金額的十五分之一。

由此可知儘管二期核定計畫的類別占比還算平均，但是各類別核定之金額差距甚大。在三期的提案規劃上，可盡量朝縮小各類別金額差距，盡量朝軟硬體計畫均衡發展的目標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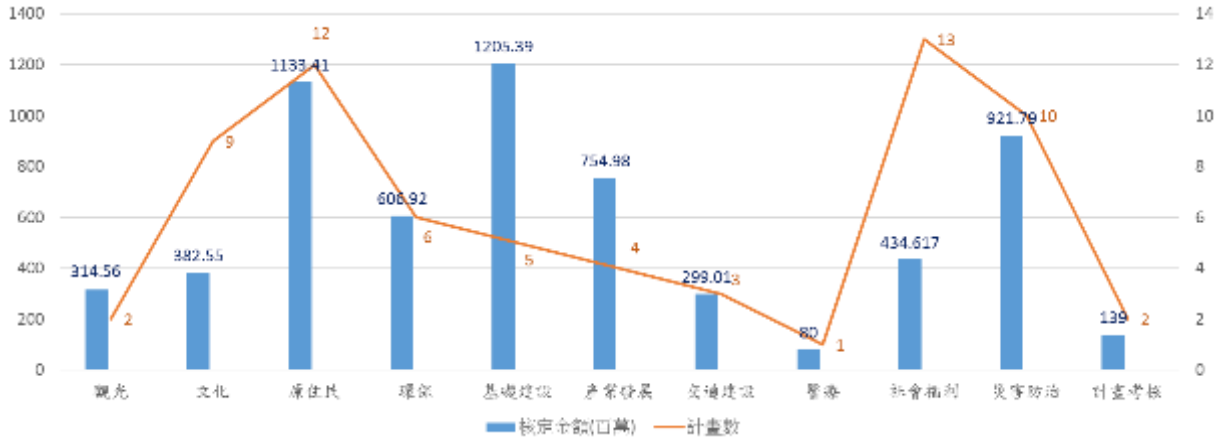


圖 1-4-2 第二期方案各類別核定金額

## 二、二期方案執行檢討

第二期實施方案計 71 案計畫，扣除撤案 4 案，總計 67 案計畫，至 11 月底預定執行進度 54.19%，實際執行進度 53.45%。(本次計算尚未納入 106 下半年度新增計畫及 0206 震災相關補助計畫) 下表為二期計畫執行之情形，及各局處執行二期計畫之情形，由表可知目前原民處核定計畫最多，共有 13 案，同時進度落後的狀況也為各局處中為多，為 2 案；其次執行計畫件數次多的為消防局及建設處，消防局有 1 案已結案，建設處則有 1 案執行進度落後。

表 1-4-1 二期計畫執行情形

核定分類	件數	執行情形			
		符合	落後	撤案	結案
A1+A2	1	1	0	0	0
A2	10	6	0	4	0
A1+C	1	1	0	0	0
A2+C	5	4	1	0	0
A3+C	3	3	0	0	0
C	51	46	3	0	2
0206 震災	6	6			
合計	77	67	4	4	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107年11月)

表 1-4-2 各局處執行二期計畫情形

局處	符合	落後	撤案	結案	合計
民政處	7				7
建設處	6	1	1		8
觀光處	3		1		4
農業處	5	1	1		7
社會處	3				3
原民處	11	2			13
教育處	4				4
行研處	1				1
客家處	1			1	2
消防局	7			1	8
衛生局	1				1
環保局	6		1		7
文化局	5				5
警察局	1				1
合計	61	4	4	2	7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107年11月)

#### (一) 計畫落後原因、策進作為與建議

經過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的執行，彙整各局處執行各計畫落後的內部及外部原因，以協助各局處在執行計畫時能更順利，將歷年計畫落後的原因及策進作為整理如下表。

此外，因部分計畫的執行單位屬公所或其他非縣府所屬機關，亦或是分項計畫發包給多個廠商執行，應建立有效率的管控機制，使計畫承辦有效追蹤分項工作進度。

表 1-4-3 第二期花蓮綜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策進作為

落後內部原因	策進作為
1.研擬計畫前後未能與中央主管單位充分溝通協調，及未掌握中央推動業務事項	建議業務單位應積極與業管中央部會溝通、掌握中央推動政策方向
2.未考量公務預算的競合問題。	現階段建立管考 SOP 管控機制，務使提案計畫於每個月 20 日前，正確填報執行進度資料，以利整合資訊並適時給予提點，且為加強計畫執行效力並客觀整體盤點施政績效以利提升本府施政品質，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4 日發國字第 1061200152 號函將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補助計畫納入「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進行列管考評。
3.未能確實掌握招標時程，如流標及廢標時未即時修訂招標項目致一再流標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	依據國發會於 107 年 2 月份修訂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每年度訂定預警系統機制，並依照年底預算執行率近行風險判斷分級，分成高風險者、中風險者及低風險者提供相對應的各案協助。
4.缺乏橫向聯繫及上下稽核管理機制	積極協調各局處間之橫向溝通作業，以期整合各局處之相關資源運用。
5.建設用地取得困難，需確認計畫用地之土地所有權及使用分類	在計畫撰寫之前各局處需先確定土地所有權及使用分類，以避免計畫執行過程中土地取得困難；針對各局處計畫執行困難之部分，積極依照各局處之計畫執行問題安排輔導，以期盡速改善問題。
落後外部原因	建議
6.計畫核定定期程較晚	(1) 建議中央簡化計畫審查流程
7.細部計畫行政審查繁複費時	(2) 補助金額或補助方法簡單化
8.部分計畫屬於跨年度計畫	建立更完善的管控制度

## (二) 計畫執行內涵檢討

### 1. 提升觀光軟實力並建置具國際魅力的觀光建設

觀光為花蓮縣府全力府植之產業，攸關花蓮整體經濟之發展。但在二期的核定計畫中，僅有 2 個觀光相關之計畫（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且為單一據點、較著重硬體設備。面對 105 年後陸客逐年減少、旅遊型態轉型之因應計畫，及穩定客源之長遠性計畫接較少，應在三期提案時謹慎規劃；另外從單一據點擴展成線或面的整體觀光產業規劃，以確實呈現花蓮獨特之自然美景與多元人文特色之旅程，應為第三期觀光產業規劃的重點。

### 2. 顧及偏鄉居民用路之權利

交通相關計畫在二期核定的計畫中僅 3 案，（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花蓮縣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新興計畫、193 縣道串珠計畫-太平洋公園優質縫合計畫），著重電動機車的推廣、漁港優化及 193 線道公園串連，無縣內南北交通連結及整合及因應偏鄉部落交通設置等相關計畫。交通為地區發展與對外聯絡之基本建設，故三期提案可思考是否可使用更智慧、更省成本的方式，在偏鄉地區提供更便捷的交通運輸，以提供偏遠地區縣民的「行的權利」。

### 3. 加強智慧醫療，以顧及醫療人員及偏鄉居民之需求

二期核定計畫中屬醫療相關計畫僅 1 案（花蓮縣結核病防治計畫），該計畫雖顧及花蓮全縣結核病病患之權利，但仍屬少數縣民。因花蓮縣幅源廣闊，且人力不足，在資源有限、供不應求的狀況下，建議三期的醫療提案可借鏡其他縣市正積極推動的智慧醫療、智慧公衛，利用科技及網路的方式，一方面減輕醫療從業人員的繁重工作負擔，另一方面更可顧及偏鄉或部落居民之健康福祉。

### 4. 強化在地基礎建設以落實基本人權公平正義

二期計畫中相關基礎建設共 5 案（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花蓮縣智慧國土示範先期計畫--整合應用多元地理資訊推動智慧治理），且為各類別中核定經費最多的類別。計畫中包含水肥站興建、垃圾轉運站等民生

相關議題，亦包含橋樑改建、智慧地理資訊等推動等計畫，項目十分多元。三期提案建議可研擬下水道整治及排水設施改善、傳統市場整建轉型兼具觀光功能、花蓮市南北濱及美崙山環境的整頓與改善，及建立建築景觀風貌管理系統等措施，使花蓮縣的基礎建設可以趕上西部縣市，徹底改善民眾生活。

### (三) 關鍵績效指標檢討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載明本方案應針對關鍵績效指標提出積極管理計畫、指標及目標值，逐年改善。關鍵績效指標為花東的發展願景和核心價值，下表為 104 年到 106 年的花蓮綜發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數值彙整、原因檢討及策進作為。

表 1-4-4 第二期花蓮綜發方案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實際值	105 年度 實際值	106 年度 實際值	104-106 變動值	退步原因	策進做為
經濟 永續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1,372	1,139	1,058	<b><u>-314.00</u></b>	原來台旅遊人數最大宗之陸客自 105 年起，來台陸客減少，衝擊到花蓮在地觀光遊憩區之遊客人數，將持續努力藉由各項觀光活動及產業推動，以提升本縣觀光旅遊人次。	1. 觀光為花蓮經濟重要命脈，105 年開始隨著陸客減少，直接影響新增工作機會數量的減少。 2. 建議在後續的提案中除了可以思考花蓮觀光轉型的計畫外，更建議增加其他產業面向，促進花蓮多元產業發展，減少對觀光的依賴。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71.5	78	75.24	3.74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2000	-1,000	-1,000	<b><u>-3000.00</u></b>	如同家戶可支配所得，與全國景氣以及 105 年開始觀光旅遊人次開始減少，觀光客結構改變有關，觀光業首當其衝。	1. 應以多角化經營觀光策略，開拓新型態觀光模式。 2. 應擴大花蓮的產業結構規模，以花蓮之特色開發新產業，推動產業六級化，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實際值	105 年度 實際值	106 年度 實際值	104-106 變動值	退步原因	策進做為
								持續努力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媒合，拓展花蓮的視野，以及減少對觀光產業的依賴。
社會 永續	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 x1,000‰	-2.6	-0.91	-2.29	0.31		
	零歲之平均餘命	依內政部定義之「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76.53	77	76.77	0.24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實際值	105 年度 實際值	106 年度 實際值	104-106 變動值	退步原因	策進做為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依據文化部「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次」除以「年中人口數」；依據教育部參與進修/終身教育學/課程數，以當年度「國中小補校、高中/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空中大學及大專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年中人口數」而得。	12.75	13	14.03	1.28		
	災害死傷人數	每年全縣的災害死傷人數(人)	9	5	3	6.00		
環境永續	公共運輸使用率	公共運輸旅次÷總旅次數(%)	4.9	4	--	<b><u>-0.90</u></b>	花蓮縣幅員廣大，且人口稀少，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意願低，運輸業者亦經營困難。	後續提案可積極推廣 DRTS 系統等相關新型態運輸模式，並應積極推動觀光客為主之大眾運輸路線，以期能以此培養在地通勤人口。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實際值	105 年度 實際值	106 年度 實際值	104-106 變動值	退步原因	策進做為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法(草案)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公頃)	137,330.18	137,320.18	137,137.18	<b><u>-193.00</u></b>	<p>1. 104 年生態復育執行情形未達年度目標值，主要係因國有閒置土地遭佔用、土質不良、原住民爭取劃編保留地，及廢耕地所有權人多屬外地居民，致申請廢耕地生態補貼意願較低，將持續配合相關計畫核定補助情形滾動檢討以後年度目標值。</p> <p>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界定之「自然保護區域」，106 年度花蓮縣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約 11,414.58 公頃、野生動物重要棲</p>	建議後續提案可加強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保護之提案，特別是國有減少閒置土地遭濫用，保護及增加濕地面積。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實際值	105 年度 實際值	106 年度 實際值	104-106 變動值	退步原因	策進做為
							息環境約 33,463.6 公頃、國家公園約 92,000 公頃及濕地約 259 公頃，合計約 137,137.18 公頃，和年度績效目標相差不遠。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1,190.63	1,395	1632.798	442.17		

(四) 後續推動執行方法

根據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實施狀況、問題檢討及績效指標檢核，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具體調整方式包含下列：

1.加強垂直及橫向溝通

本次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計畫初擬時期，多次拜會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廣納各方意見，並與計畫主管之局處溝通協調，促進政府與民間之橫向溝通。於行動計畫內容初步確定後，先行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並在送國發會審核之前，除經過縣內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審核通過，並整合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修正、加值計畫內容。

2.將可行性評估納入行動計畫內容

部分計畫在後續執行時，有計畫落實之困難，諸如土地取得及地方居民反對之問題。故在部分較有疑義之行動計畫中，於行動計畫先期以少部分經費規劃可行性評估，以利計畫後期推行順利。在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各行動計畫列出計畫執行年期及經費細項，加速後續詳細的計畫實施推動，避免招標及計畫執行時程延宕。

3.針對績效指標發展不佳之項目修正相關計畫

針對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績效指標發展情況較差之各項指標，於第三期提出對應之相關計畫，以期全方位提升花蓮縣之未來發展。檢視各項績效指標內容後，致力於加強「北、中、南花蓮均衡發展」、「扶助弱勢族群」、「發展智慧城市」及「花蓮創生」等多項發展方向，同時提升花蓮縣軟硬體質量。